# 2024年加工承揽合同概念 加工承揽合同和承揽合同的区别(6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12-05

*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加工承揽合同样板一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为了保证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第一条甲方加工定作物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加工费;第二条加工成品的完工时间、...*

**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加工承揽合同样板一**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保证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加工定作物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加工费;

第二条加工成品的完工时间、检验标准与方法、包装标准与费用承担：;

第三条加工成品的交付时间、地点、运输方法与运费承担;

第四条乙方提供原材料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款及图纸、技术资料;

第五条原材料交付时间、地点、包装、检验方法、运输;

第六条加工费结算办法与时间;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_\_\_\_\_\_\_\_‰偿付违约金。

5、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6、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4、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公证处、\_\_\_\_\_\_\_\_物价局、\_\_\_\_\_\_\_\_银行各存一份。

定作人：\_\_\_\_\_\_\_\_\_\_承揽人：\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加工承揽合同样板二**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方拥有 资源，乙方拥有 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1条 定义

除了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的相关用语以如下定义为准：

1.1 “合同产品”是指由承揽方根据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的附件的规定(如有)为定作方所生产的产成品及其配件和包装等，在本合同中也称定作物。

1.2 “规格”是指由本合同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每一个产品的各自规格。产品规格可以由双方通过一致同意进行更改。

1.3 “机密信息”是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以任何形式表明其具有机密性以及虽未表明但实际具有机密性的书面或口头信息。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披露方的技术、研究、发展、产品、价格、服务、员工、合约商、市场计划、财务、合同、法务或商务信息。

1.4 “知识产权”是指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以及所有上述权利的注册申请权，还包括根据任何可适用的法律与上述权利拥有同等效果的其他权利。

1.5 “生产档案”是指包含所有根据本合同制造、装配和测试产品所必需的资料、说明、数据和指引的全面性生产指南，以及其他涉及生产、加工或装配产品的任何文件、指引及资料，不论该指引或资料等是来源于合同双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第2条 定作物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定作物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其他

合计人民币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第3条 原材料的规格、数量、质量及提供办法

3.1原材料规格及标准：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质量要求消耗定额其他

合计人民币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2原材料提供方及办法：(以下材料提供方式二选一)

□定作方

定作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提供原材料。承揽方自收到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之日起 日内检验完毕，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原材料后 日内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否则定作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揽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揽方

承揽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通知定作方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定作方如对原材料有异议，应于检验完毕后 日内通知承揽方调换。承揽方应当对有异议的原材料调换，否则定作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揽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第4条 技术资料和图纸提供

4.1加工定作物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由 于 年 月 日前提供。

4.2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4.3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应当严格保密，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第5条 转包

5.1定作方同意承揽方可将本合同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1)承揽方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包括： 。

(2)承揽方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5.2承揽方未经定作方同意将其他工作交由第三人的，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揽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6条 定作方协助承揽方的事项和要求

1.图纸和技术问题的说明： 。

2.现场的检验： 。

3.其他： 。

第7条 交(提)样品的方法和验收

7.1样品提交

合同产品规格单位数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7.2双方约定由□定作方自提样品 □承揽方送交样品 (方式二选一)

□定作方自提样品

自提样品的时间： 年 月 日。

自提样品的地点： 。

□承揽方送交样品

送交样品的时间： 年 月 日。

送交样品的地点： 。

送交样品的方式： (写明是汽车、火车、水运或其他方式)。

费用承担方： 。

7.3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样品，应当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所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以封存样品为质量标准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

7.5交(提)样品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样品的，以定作方接收的签字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样品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样品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样品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

7.6定作方在收到样品后的 天内对样品进行检测，并于收到样品后的 天内提供反馈并通知承揽方。如定作方对样品无异议，则承揽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如定作方对样品提出异议，承揽方应按定作方的要求重新加工。如承揽方拒绝按照定作方要求重新加工，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揽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8条 交(提)定作物的方法

8.1双方约定由□定作方自提定作物 □承揽方送交定作物 (方式二选一)

□定作方自提定作物

自提定作物的时间： 年 月 日。

自提定作物的地点： 。

□承揽方送交定作物

送交定作物的时间： 年 月 日。

送交定作物的地点： 。

送交定作物的方式： (写明是汽车、火车、水运或其他方式)。

费用承担方： 。

8.2定作方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时，定作方承担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8.3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包括 。

8.4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所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5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签字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

8.6如定作方提供材料进行加工，如承揽方在完成加工后，材料仍有剩余，应及时返还。

8.6.1返还时间： 。

8.6.2返还方式： 。

8.6.3费用承担方： 。

第9条 交(提)定作物的验收标准

9.1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9.2定作方应当在收货后 日内验收承揽方交付的定作物，并提出异议。如在 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双方可约定质量保证期，参见12.2条款。

9.3如当事人双方对定作物质量存在争议：

双方如果对产品的质量是否合格或者原材料的成分等有分歧的，双方应当委托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对争议事项进行鉴定。如果一方拒绝委托鉴定的，另一方可以自行委托鉴定。鉴定费用由鉴定结果对其不利的一方承担。

第10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10.1定作方对承揽方的包装要求： (应具体写明包装方式、包装物品的材质、包装的大小尺寸等)。

10.2费用负担方： 。

第11条 风险负担

11.1定作物风险负担

双方约定定作物所有权自交付定作方之日起转移，并由定作方承担定作物毁损、灭失的责任。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规定，参见合同8.4条款。

11.2原材料风险负担

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交付承揽方后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原材料破损或灭失，不利后果由定作方承担。

11.3如定作方延迟接收或无故拒收定作物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12条 承揽方的保证及瑕疵担保责任

12.1承揽方保证：

12.1.1交付给定作方的所有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2.1.3交付给定作方的所有产品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12.2双方确定质量保证期，自定作物交付之日起算，期限为 个月。

12.2.1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定作方已垫付的运输费用和因其他原因退回维修品或者更换品而产生的费用。)并承担定作方的实际损失。

12.2.2承揽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对瑕疵产品及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更换、维修或退款。

12.3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定作方决定对产品进行召回的，如果该质量问题是由于承揽方原因导致，则承揽方应当按照定作方要求就所有召回产品进行退换或者维修，并承担因此给定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非因承揽方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承揽方仍应当为召回作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并收取成本费用和适当的服务费用。

第13条 报酬的结算

13.1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 (￥ 元)。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税款、人工、材料、机械、运杂费、包装、安装、调试、检测、探伤、现场的试拼、试压等所有费用，定作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13.2支付方式：

(2)第二笔款：￥ 元(合同总金额的 %)，于 年 月 日前支付;

(4)第四笔款：￥ 元(合同总金额的 %)，于 甲方验收通过后的 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尾款：￥ 元(合同总金额的 %)，于 质保期满后的 五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3指定收款账号：

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加工承揽合同样板三**

定作方：北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承揽方：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是在 合法注册的，经营范围为 的公司，具备承揽加工的资质和条件。

依据《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如下产品 ：

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二、原材料提供：

1、 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为： 规格为： 数量为： 提供时间为： 年 月 日。

2、 甲方将原材料交付乙方之次日前乙方应当进行检验，并将确认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确实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更换、补齐。

3、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为： 规格为： 数量为： 提供时间为：： 年 月 日。

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的原材料交由甲方检验。甲方应在乙方通知的次日前进行进行检验，并将确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在 日内予以补正。

三、技术资料及图纸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乙方。

2、甲方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乙方之次日前，乙方应当进行检验。乙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即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两日内书面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3、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甲方。

4、乙方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甲方之次日前，甲方应当进行检验。甲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于当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做出修改。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加工产品应当符合 标准。

2、乙方按甲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也可不约定此项目)

五、加工成品验收：

1、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封存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

3、乙方加工成品经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加工成品交付后，甲方在 时间内发现加工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加工成品交付：

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将产品全部送至甲方仓库，地址为 。甲方如指定北京市以外的交付地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2、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事先与对方达成书面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3、实际交付日期，乙方自行送达的，以甲方在乙方送货单上或承运单位货运单据上签收的日期为准。

4、乙方交付的加工成品超过约定数量的，甲方认可的，就超过的部分按照超过的比例支付报酬。

七、报酬及支付：

1、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加工报酬为：每件 元(或总报酬 元)

2、报酬的支付采取以下 方式

a甲方应于 年 月 日支付乙方 元，于 年 月 日支付乙方 元，余款于乙方交付之日起七日内支付。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同时将发票给付甲方。发票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b甲方于乙方每交付 件时给付甲方 元，乙方于收款时向甲方出具收据。收据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收据载明款额累计达到 元，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同时收回相应款额的收据。

八、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包装，以加工产品不受损坏为准;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运输及费用承担：

1、 甲方提供材料的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加工成品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

十、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加工成品的，每逾期交付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总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报酬，并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部分予以据实赔偿。

2、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加工成品，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3、乙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因乙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5、乙方不能交付加工成品的，应向甲方偿还交付部分报酬，并支付该部分报酬的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6、由乙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加工成品损坏，乙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如中途变更加工产品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由此造成的乙方交付迟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图纸或原材料的，对延迟提供的期间，乙方交付成品的日期得以顺延。甲方并应当偿付乙方因停工待料的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延迟付款的，就所延迟付款的部分，每延迟一天支付乙方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加工成品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2、 如乙方延期交付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损失，不免除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不能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在甲方迟延接受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如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合同作为附件。

十五、本合同签订于北京市 区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加工承揽合同样板四**

依照《\_\_\_\_\_》、《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广告承揽要求。

1.1 项目（制作）

1.2 广告及活动内容及有关证件的名称、编号

1.3 发布地点或形式：

1.4 颜色：

1.5 规格或材料：

1.6 刊播次数、起止日期及时间：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方法

2.1 费用

本次活动总金额为 ，（大写 圆整）

2.2 结算方式和期限：

第三条：验收方式及时间：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中途废止合同，向承揽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 10% 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广告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 1% 偿付违约金。

4.2 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向委托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 10% 的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 1% 偿付违约金。

4.3 其他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第五条：纠纷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项规定办理。

1. 向地经济合同\_\_\_\_\_机关申请\_\_\_\_\_；

2. 向 连云港市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附则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委 托 方：连云港xx公司承 揽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加工承揽合同样板五**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承揽方：日期：

定作方：日期：

**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加工承揽合同样板六**

定作人委托承揽人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加工成品 质量要求

（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人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人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承揽人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人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2.用定作人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人调换或补齐。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人在依照定作人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人赔偿。2.承揽人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人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3.定作人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2.定作人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人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人应当向定作人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人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人负责修复或退换。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人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人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人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人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必须留给定作人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

（如：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人可向承揽人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人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人可向承揽人给付预付款。承揽人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人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第十二条 承揽人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人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者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人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人不再需要的，承揽人应赔偿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人应当偿付定作人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人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人偿付违约金\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人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1%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人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人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时，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10％--30％的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人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人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人调换、补齐的，由承揽人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人有权拒收，承揽人应赔偿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人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人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人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犬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人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人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_\_\_\_\_％（10％一30％的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人提供材料的，偿付承揽人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_\_\_\_\_％（20％一60％的幅度）的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人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人有权解除合同，定作人应当赔偿承揽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人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人应当偿付承揽人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人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人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时，承揽人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和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人；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和保管、保养费时，定作人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人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人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1%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

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时，承揽人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人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人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_\_\_\_\_，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_年 \_\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人和承揽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